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Pang Min Qua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Pang Min Quan 先生（「P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Pang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Pang 先生，35歲，目前擔任 OmniNexus Sdn Bhd 的首席技術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他是一位成就卓著的首席技術官，擁有超過12年的IT行業經驗。他擅長彌合技術開發與商業戰略之間的差距，確保技術舉措能夠帶來可衡量的影響並與更廣泛的組織目標保持一致。他的專業領域涵蓋技術管理、技術自動化、人工智能技術、數據分析和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

Pang 先生是 ISO 27001 認證的內部審計師，擁有在業務管理、公開演講和創新技術開發方面的強大領導背景。Pang 先生以其對創建解決特定行業挑戰的科技驅動解決方案的熱情而聞名，他致力於構建結合先進技術與良好戰略的可持續、可擴展項目。他不斷探索新興技術，致力於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推動數字化轉型和可持續增長。

Pa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Pang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管理與科學大學，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遊戲設計及動畫學士學位。

Pang 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Pang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Pang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Pang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ang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